

戰後臺灣政治案件

藍明谷案

史料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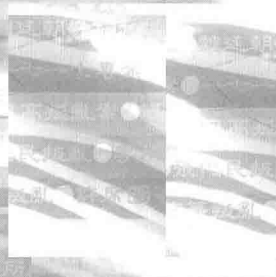
國史館



戰後臺灣政治案件

藍明谷案

史料彙編



謝培屏
何鳳嬌 編輯
國史館 印行
二〇一四年五月



發行人—呂芳上

編輯者—謝培屏 何鳳嬌

出版機關—國史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號

網址—<http://www.drn.gov.tw>

電話—(02) 23161000

郵撥帳號—15195213

美術編輯—石朝旭設計有限公司

承印者—長達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50巷4弄21號

電話—(02) 23040488

初版—2014年5月初版1刷

定價—新臺幣700元

~~~~~  
GPN : 1010300614

ISBN : 9789860410174 (精裝)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  
或書面授權。請洽本館秘書處秘書科 (02) 23161062  
~~~~~

展售處

國史館

地址：臺北市長沙街一段2號

電話：(02) 23161067

網址：<http://www.drn.gov.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 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發行中心）

地址：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 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編輯凡例

一、二〇〇八年起，政府為揮別威權統治，推動轉型正義，責由國史館、文建會蒐集各單位史料，編印「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叢書，以提供史學研究，本書即為該叢書之一種。

二、「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叢書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典藏《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軍務局》、《國防部軍法局》等全宗，挑揀彙集而成。主要內容係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保密局、國防部軍法局、國家安全局、總統府等機關對本彙編題旨案件之調查過程、偵訊筆錄、軍事法庭審判、核批等相關史料，以明其梗概。

三、本彙編揀選出本案具重要性及代表性之史料；為忠實呈現史料原貌，並避免校對上的訛誤，以影像掃描方式處理。

四、惟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依「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在不影響史料原意等前提下，將部分個人資料，如出生年月日、鄉鎮以下地址、身分證字號、兵籍號碼、照片、指紋等，予以遮掩或部分遮掩。

五、本彙編之編排方式先依主題順序，再依時序進行編輯。文件日期以發文日期為主，附件收錄其後；時間註明於原件下，不確定者略。

六、爲便於讀者查閱，將各件檔案內容要旨，摘錄於目次及各文件首頁之下，並於各文件首頁之下註明檔案全宗名，以明其來源。

七、本彙編印疏漏之處，尚祈指正。

編序

藍明谷（一九一九—一九五一），本名藍益遠，臺灣岡山人，因受父親藍土生的影響，從小就埋下深刻的民族意識種子，¹及長憎恨日本帝國主義對臺灣人的欺凌，遠走他鄉，前往中國大陸，就讀北京東亞經濟學院，但不久即因生活不濟，休學前往臺灣同鄉處工作，藉以謀生，並與文學家鍾理和有所往來。²直到一九四七年戰爭結束後才搭船回到臺灣。回臺途中，一九四六年十月路過上海等船時，由同鄉林昆向他灌輸左翼思想，受其影響。

一九四七年一月回臺後的藍明谷，先在臺北市省教育會工作。後經北京認識的鍾理和介紹，到其弟鍾浩東擔任校長的基隆中學當教員，擔任國文教師。後因一九四九年八月底的基隆中學案，遭到通緝逮捕，最後被槍決身亡，成為一九五〇年代早期白色恐怖的受害者之一。

基隆中學案，又稱光明日報案，拉開了戰後臺灣四十年的白色恐怖序幕。³不久前才剛贏得八年抗戰的國民政府，不到三、四年間即被共產黨打敗，喪失大陸的政權，轉進臺灣生

¹ 藍博洲，〈從福馬林池撈起來的詩人藍明谷〉，《消失在歷史迷霧中的作家身影》（臺北市：聯合文學出版社，二〇〇一年八月初版），頁二四一。

² 鍾理和，《鍾理和全集》五（高雄縣岡山：高雄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十六年十月），頁八。

³ 藍博洲，〈通過鏡頭顯現的歷史光影——臺灣左翼運動與五〇年代白色恐怖〉，何經泰，《白色檔案——何經泰攝影集》（臺北市：時報文化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六月初版一刷）。

聚教訓，因此對共產黨深惡痛絕。為避免再蹈國共內戰的覆轍，防範共黨勢力的滲透顛覆，遂在臺灣製造恐共氛圍，凡與共黨沾上邊，不論是參加外圍的讀書會或是地下組織，都被視為萬惡不赦的「共匪」或是其同路人，遭到當時負責情治的特務系統天羅地網的監控，思想遭到箝制、言論受到壓迫，直到一九八七年解嚴，臺灣才得以脫離這種情境。

對於日治末年出生、成長的臺灣年青人，對共黨左翼思想實無太多的認識與瞭解，但鑒於戰後政府來臺接收所造成的混亂，尤其一九四七年二二八事件的爆發，卻讓部分臺灣人對打敗國民黨政權的共產黨憧憬不已。基中校長鍾浩東日治末期曾回中國抗日，但回臺後沒多久即爆發二二八事件，鑑於政府貪污腐敗事件頻傳，思想日益左傾。在校主持時事討論會，為基中師生分析二二八事件的發生背景，並提議發行刊物宣傳改革理念，所以在一九四八年秋天出版《光明報》，由呂赫若負責，藍明谷亦為之撰稿，專門揭發社會上貪官污吏的事及報導大陸訊息。⁴一九四九年五月正式成立中共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基隆市工作委員會，鍾浩東任書記，藍明谷與李蒼降任委員。八月國防部保密局因接獲檢舉臺大畢業生王明德參與《光明報》發行，乃循線逮捕有關之臺大及臺北成功中學學生，進而循供逮捕鍾浩東等人。但在九月八日軍警荷槍包圍基隆中學前，藍明谷即因病於八月底離開基隆回岡山。藍明谷聽到基隆中學案被破後，深怕受累，開始逃亡，先後到屏東崙山鍾浩東親戚邱連球家住，又到美濃鍾里志家，適李旺輝亦到鍾家，遂同時逃到山裡藏匿，後來到妹婿楊再仁的五常商行幫

⁴ 何經泰，〈檔案「蔣碧玉」〉，《白色檔案——何經泰攝影集》。

忙，直到一九五〇年底警察來抓時，再度逃亡。後來見無處可藏，自己乃出面到高雄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自首，經軍法審判，以「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於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臺北馬場町被槍決死亡，年僅三十三歲就結束其年輕的生命。

對於五〇年代國民黨在臺灣發動白色恐怖，其背景包括國際的冷戰氛圍與國內的內戰構造。⁵政府在懼怕共黨潛伏勢力、恐共思想下，對於一時誤入共黨組織的臺灣人並未輕饒，一律用重典。一位經歷白色恐怖者就說，一九五一年是個關鍵，是軍法處量刑很重的時候。在一九五〇年參加組織、或擔任小組長、委員、支部書記等，都不致於死，如鍾浩東被抓，一開始也只是被判管訓，但因他在內湖新生總隊訓練中心拒絕上課，拒絕自新，所以再度被送回軍法處審判，最後被判死刑。⁶但一九五一年後就不同了，一旦被認為參加組織就判十二年，吸收入參加組織或擔任小組長、委員等，幾乎都逃不過死刑。⁷表面上的理由是一九五〇年十月政府頒布「共匪及附匪分子自首辦法」，⁸認為對涉世未深或是被矇騙加入匪偽組織者已經網開一面，但有此辦法而不利用，表示這些人頑固之表現，或是不放棄反政

⁵ 藍博洲，《白色恐怖》（臺北市：揚智文化，一九九三年），頁二二。

⁶ 何經泰，《檔案——蔣碧玉》，《白色檔案——何經泰攝影集》。

⁷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臺北市：唐山出版社，二〇〇五年），頁一二二。

⁸ 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建國百年大事記（上）》（臺北市：國史館，民國一〇一年九月），頁五三四。

府心結，有繼續叛亂之企圖。另外漏網之魚在跑路的，一個一個被抓，人數愈形減少，故物以稀為貴，一有案辦則辦得愈重。⁹

基隆中學案的成員不是一次全部落網。第一批是一九四九年八月底破獲，鍾浩東、羅卓才、方攷、張奕明、鍾國輝等教職員已多人伏法。¹⁰第二批則是藍明谷、鍾國輝、江德龍等人。整個基隆中學案，一起被捕的大約有三十人，槍斃十多個。¹¹就這些涉案成員來看，大致可分為：一、基中的同事，鍾浩東（鍾理和同父異母弟），高雄美濃人，擔任校長；羅卓才、張奕明則是鍾浩東從中國招攬來的教員；¹²另外則是本地的教職員，如藍明谷，高雄岡山人，基中國文教員；鍾里志（鍾理和弟），高雄美濃人，在基中當出納；李旺輝，高雄縣美濃人，基中教員；都是先後在基中任教或工作的教職員。二、親朋好友的關係，鍾浩東與鍾里志是兄弟，鍾國輝與鍾德興是堂兄弟。楊再仁，高雄市人，五常被服行經理，是藍明谷的妹婿。李南鋒與鍾浩東則是表兄弟，又是鄰居，從小在一個村子長大，也曾在基隆中學當管理員。三、同鄉、同學的關係，鍾德福，高雄縣美濃人，與鍾里志是同學，與李旺輝是同鄉。四、與基中關係密切者，如江德龍是基中畢業。五、其他，凡是藍案成員在逃亡過程中

⁹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頁二二。

¹⁰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頁一〇一。

¹¹ 何經泰，《檔案十七李南鋒》，《白色檔案——何經泰攝影集》。

¹² 谷正文口述，許俊榮、黃志明、公小穎整理，《白色恐怖秘密檔案》（新店市：獨家出版社，一九九五年九月），頁七一—七一。

接觸過的人，都有可能獲罪，如鍾炳旺，屏東內埔人，在建興農場當工人，鍾國輝逃亡時曾來場住過。

而五〇年代的臺灣是在戡亂戒嚴體制下，因此不同承平時期的政治案件是採用軍法審判。所謂軍法審判是採秘密審判，審判通常由一審判官與一個書記官擔任，法庭上只有被審判人一人，不許有人辯護。審判官根據調查機關附送的口供、自白書與其他所謂的「證據」，問問所寫是否事實，但不許做口供、自白書外的辯白供述。調查機關送文件時，大抵已定好要科什麼罪刑，開庭時沒有人唸起訴書，故被告不知會被科以什麼罪或判多重的刑。¹³不過對於罪刑的輕重，保安司令部上呈到國防部、總統府時，也仍有可能會更改保安司令部、國防部既擬的判決。

藍明谷案雖然是鍾浩東案或是基中案的成員之一，但因鍾浩東等人早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伏刑死亡。為使本彙編主軸清楚，所以本彙編主要針對藍明谷等第二波被抓的成員為主，進行蒐集的資料而成。內容分十部分來呈現，簡介如下。壹、布線捉拿，敘述藍明谷、鍾國輝等人如何被捕的經過；貳、調查與偵訊。在逮捕監禁期間，軍、警、特人員對藍明谷等人進行數次的偵訊，也留下了他們的訊問筆錄，這些都成為日後判刑的依據。從數量龐大的偵訊筆錄，我們可以發現藍明谷等人並不像政府指控的，有何堅實的組織或是從事什麼叛亂行為，有些人更沒有參加叛亂組織，不過是與藍明谷等有聚會，或是拿了些資料，即在偵訊人

¹³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頁一一四。

員的誘導下，問及是否與匪黨分子接觸。因都是同事、親戚或是同鄉、同學關係，當然說認識，是某某關係的接觸，但實際並不知他的身分，未加入組織，也未接受其命令從事組織宣傳活動，更與暴力沒有關係，根本扯不上叛亂。但對統治者而言，與匪黨分子見面、接觸，已犯了不可饒恕的重罪，成為政府坐實指控的叛亂證據，縱使只是隨意寫個自傳什麼的，就被軍警偵訊人員認定是參加不法組織；與人碰面聊天，則被視為在宣傳共黨思想、吸收成員；就在這種「參加組織」、「知匪不報」、「窩藏匪諜」等罪名羅織下，我們看到很多人只是和藍明谷、鍾國輝等人親戚朋友或是基中的同事、逮捕前說過話或是接觸過，就被政府軍警情治人員認為有參加叛亂組織或外圍組織，都以參加叛亂來治罪。

參、審理與判決。戒嚴時期政府對於叛亂案，雖然經過軍事法庭的審判，但在審判不公開，未舉實證，兩造又不對質的情況下，即以「懲治叛亂條例」、「檢肅匪諜條例」等起訴，動輒以叛亂入罪，草菅人命。¹⁴而且軍法審判所根據的是調查機關秘密審訊所得的口供與自白，有什麼口供就判什麼罪。故叛亂犯的命運未到軍法處就已決定，雖然在軍法處可能翻供，但即使翻供也不被採用。¹⁵

從檔案中，我們看到經過密集的偵訊後，送往軍事法庭審理，藍案的參與者受到輕重不一的判刑，如參加叛亂組織並擔任委員、小組長等職位的藍明谷、鍾國輝被判死刑，於

¹⁴ 陳英泰，〈張炎憲序〉，《回憶，見證白色恐怖》，頁一一。

¹⁵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頁一六六。

一九五一年四月先後伏法。至於李旺輝、李南峰等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五年刑期；至於其他涉案輕微，甚至在不知情況下借住或是因親戚關係，人情義理上不得不往來的關係者，如藍明谷的妹婿楊再仁，雖一開始亦成為情治單位偵訊調查的對象，但最後力言不知情，終於得以脫身免刑。

肆、申訴報告。對於判決結果，當事人除坦然接受外，也會在自願或是非自願的狀況下，呈文報告對所指歷罪證予以辯駁或陳述理由，但政府並未採納當事者的說辭，一概認定藍明谷等人意圖吸收成員，擴大組織，準備著手顛覆政府，仍然判決死刑或重刑。

伍、判決書的送達與請求。軍法處經過提訊宣判後，一般都會給與判決書，執法機關才據以執行，而涉案者也才得以知道他以何種罪名、被判了多久刑期。這些判決書大多當庭交付，或是透過警政系統，送達當事人的家裡。但也有例外，如本案的江德龍，遲遲未接到判決書。他於一九五〇年五月被軍法處宣判有期徒刑五年，先後送往新生訓導處（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及軍人監獄（一九五三年二月初）服刑，三年多來一直未接到判決書。雖在新生訓導處時曾申請發給，但未領到；在軍人監獄又報請判決書，但因只有備份，沒有多餘，所以也未領到。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又再申請發給判決書，但政府卻推說早已發給。一波三折，最後直到一九五五年十月才領到判決書。

陸、死刑的執行。在本彙編中，被判死刑的有兩位，即藍明谷及鍾國輝。當時都由憲兵隊負責，分由第四與第八兩團來執行。下執行命令時，除布告周知執行人數、時間及場所外，也會通知衛生院派人收屍。而押赴刑場前，要驗明正身，赴刑場前要拍照，行刑後也要

拍遺體照片存證報備。¹⁶

柒、財產的處置。在戡亂時期犯叛亂罪者，身家財產除留給家屬生活之用外，其餘沒收。所以政府判處一個人死刑時，沒多久就會執行沒收其財產。程序上由保安司令部發文給國防部參謀總長，參謀總長就電請縣市政府代為調查，縣市政府調查後做好清單，要家屬按照清單點交，然後付於拍賣。¹⁷本彙編編輯了藍明谷及鍾國輝兩位被判死刑後之財產處置情形。藍明谷、鍾國輝之財產亦遭沒收，後因財產無多而啓封發還給家屬。

捌、服刑與保釋。對於判處徒刑者，入監服刑期滿能否釋放，必須經過嚴格的考核。而考核其實都憑管理人員的好惡與利害關係。若認為犯人思想有改進就可發釋放證，但若被認為思想仍未改進，可報請送離島小琉球強制工作。當局憑的是「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條例」第二條規定，期限大都以兩年為期。¹⁸藍案中的江德龍被判處五年，刑期屆滿，但被評鑑為思想尚未覺悟，所以依照上述管教辦法，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接受教育。但好笑的是，保安司令部勞動教育場所尚未籌設完成，為免考核中斷，除准由臺灣軍人監獄加強政治教育外，一面等待勞動場所成立，再送回臺灣保安司令部強制工作，嚴加管訓，最後更是送往小琉球。如此儘管刑期已屆滿，卻遲遲不放人，讓受刑者的家

¹⁶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下），頁六九七。

¹⁷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下），頁七〇一。

¹⁸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下），頁六九六。

屬在監外苦苦等候。

玖、自新與交保。對於涉案輕微，甚至只因不知情，基於人情義理的同鄉、同學或是親人關係，提供藍明谷等借宿、工作者，允以隨傳隨到，覓保放人。這些包括鍾德福、楊再仁等。至於雖查無實證，但涉案較深者，如鍾里志、林世英夫婦，不僅須辦理自首，還得簽署退黨聲明書，每月還要填寫月報表向治安單位報告。

拾、本案餘續。藍案雖已判決、服刑，但案情可供其餘政治案審理參考之用，所以事後可看到情治單位或是警務單位間借調該案卷宗的紀錄。

最後是附錄，附上藍明谷案大事記，簡單紀述本書主角藍明谷個人的生平大事。

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藍明谷案史料彙編

編輯凡例

編序

目次

壹、布線捉拿

- | | |
|--|---|
| 一、鄭葆同電朱先生呈報旗山警察局接嘉義警察局來文逮捕鍾國輝等經過情形
(民國三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 3 |
| 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楊修滿致第三科簽為鍾國輝、李旺輝、林宜炳已由旗
山警察局分別捕獲(民國三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 5 |
| 三、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電為協緝藍明谷等四名歸案法辦(民國三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 6 |
| 附件：光明報鍾浩東案在逃匪犯藍明谷等罪證調查表 | |

四、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解辦鍾國輝等電希知照（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9
-----------------------------------	---

貳、調查與偵訊

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函軍法處關於藍明谷、張阿冬等案辦理情形 （民國三十九年三月六日）	15
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函軍法處關於保密局提訊傅慶華等請與藍明谷等案併案核辦（民國三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16
三、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函各法官請准保密局借提傅慶華、巫繁喜、魏如羅、黃清喜等人犯（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17
四、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偵訊蕭志明之訊問筆錄（民國三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18
五、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偵訊蕭志明之訊問筆錄（民國三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21
六、臺灣省警務處電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關於鍾國輝等偵訊報告表 （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23
附件一：李珧香偵訊筆錄（民國三十九年九月九日）	
附件二：鍾炳旺假預審筆錄（民國三十九年九月十日）	
附件三：李珧香偵訊筆錄（民國三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四：陳顯德偵訊筆錄（民國三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五：賴福春偵訊筆錄（民國三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 附件六：林鍾桂蘭妹假預審筆錄（民國三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 附件七：李梅祥第一、第二次假預審筆錄（民國三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 附件八：李珽香偵訊筆錄（民國三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 附件九：曾春翹假預審筆錄（民國三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 附件十：傅傳魁審訊筆錄（民國三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原稿缺乙頁）
- 附件十一：破獲鍾國輝等八名人犯偵訊報告表
- 附件十二：李旺輝偵訊筆錄（民國三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 附件十三：鍾國輝偵訊筆錄（民國三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 附件十四：李旺輝偵訊筆錄（民國三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 附件十五：吳秋興偵訊筆錄（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二日）
- 附件十六：李旺輝偵訊筆錄（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三日）
- 附件十七：林宜炳偵訊筆錄（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三日）
- 附件十八：賴福春保結書（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七日）
- 七、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楊修滿、李仲麟簽呈檢具鍾國輝等五名偵訊報告表及偵訊全卷（民國三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 附件一：光明報鍾浩東案鍾國輝等五名偵訊報告表
- 附件二：鍾國輝偵訊筆錄（民國三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 附件三：李旺輝偵訊筆錄（民國三十九年十一月八日）